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前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221	8,81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221,318	(163,30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u>(28,042)</u>	<u>(10,996)</u>
經營溢利／(虧損)		205,497	(165,483)
財務成本	6	<u>(35)</u>	<u>—</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205,462	(165,483)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05,462</u>	<u>(165,483)</u>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05,462</u>	<u>(165,483)</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9		
— 基本		<u>7.96</u>	<u>(8.85)</u>
— 攤薄		<u>7.86</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205,462	(165,48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5,240	(4,491)
於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之撥回	<u>-</u>	<u>810</u>
除稅後之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35,240</u>	<u>(3,68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40,702</u>	<u>(169,16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u>240,702</u>	<u>(169,1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310,544	75,75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	49,855	7,648
		<u>360,399</u>	<u>83,40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3	49,593	77,9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	478,610	305,276
其他有限制之已付按金		–	20,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089	135,159
		<u>781,292</u>	<u>538,4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繳款及應計費用	15	21,441	4,347
貸款		52,043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16	46,175	18,089
應繳稅項		1,210	1,210
		<u>120,869</u>	<u>23,646</u>
流動資產淨值		<u>660,423</u>	<u>514,7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0,822</u>	<u>598,172</u>
資產淨值		<u>1,020,822</u>	<u>598,172</u>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股本		373,835	186,917
儲備		646,987	411,255
股本權益總值		<u>1,020,822</u>	<u>598,1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位於香港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1B室,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以下附註以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的形式及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若干項目的呈報作出若干變動,並需要額外披露。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計量及確認並無變動。然而,若干先前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現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權益變動的呈報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付款—集團的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其他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生效。
- 4 除指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明外，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8,388	—
上市金融工具之股息收入	3,514	4,01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9	4,802
	<u>12,221</u>	<u>8,818</u>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74,800	(192,671)
新華航空股份權益收款(附註)	50,000	30,000
出售／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3,563)	(793)
雜項收入	81	159
	<u>221,318</u>	<u>(163,305)</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有一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買方」)與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新華航空協議書」)，據此，買方同意就本集團於新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新華航空股份」)向該附屬公司支付合共110,000,000港元之代價。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到買方不可退款之現金60,000,000港元，並且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已收到買方支付餘款現金50,000,000港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已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入。

5.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35</u>	<u>-</u>
-----------	----------

7.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貿易應收款撇銷

18,0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22 1,471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由稅務虧損滾存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205,4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65,483,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581,732,000股(二零零八年：約1,869,172,000股)計算。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205,462	(165,48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就本公司認股權證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對盈利作出之調整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05,462</u>	<u>(165,48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1,732	1,869,172
認股權證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u>32,887</u>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4,619</u>	<u>1,869,172</u>

攤薄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攤薄之每股溢利，計算每股溢利中並不假設行使認股權證，因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場價格。

10.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 香港	58,370	28,375
— 海外	<u>222,694</u>	<u>25,376</u>
	281,064	53,751
非上市股本證券	<u>29,480</u>	<u>22,005</u>
	<u>310,544</u>	<u>75,756</u>
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市值	<u>281,064</u>	<u>53,751</u>

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49,855	7,648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0,339	58,305
其他應收款	28,504	19,440
預付款項	750	185
	49,593	77,930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339	58,305

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特定信貸條件，且本集團允許信貸期可直至各交易的結算日。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373,879	228,565
— 香港以外上市	57,792	56,336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431,671	284,901
非上市結構性金融產品	—	14,168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期權	8,306	3,48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非上市認股權證股票	38,529	2,724
— 遠期合約	104	—
	478,610	305,276

上述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結算日之掛牌競價釐定。

15. 貿易及其他應繳款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5,909	-
其他應繳及應計費用	5,532	4,347
	<u>21,441</u>	<u>4,347</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繳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5,909</u>	<u>-</u>

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債券之可提早贖回期權	46,175	-
— 股票遠期合約	-	18,089
	<u>46,175</u>	<u>18,089</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年中期間」）之主要收入來自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本集團於新華航空協議書中因新華航空之股票權益所收取之結餘償款、債券利息收入及已收銀行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中期間錄得約205,500,000港元之純利，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約165,500,000港元之淨虧損，純利主要得益於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收益約148,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重估虧損約208,600,000港元。此外，來自新華航空股份買方為數50,000,000港元之最終付款亦對本期間之純利作出了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中期間，本集團之淨資產增長71%至1,020,800,000港元（或較供股生效前增長40%，同期恒生指數上漲28%，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漲39%）。

投資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所持現金外之主要投資項目及其賬面值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由41家上市股份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賬面值為469,400,000港元
債券	由14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發行之之債券，賬面值為255,300,000港元
非上市認股權證	60,000份J. Bridge Corp.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之公司) 之認股權證，賬面值為38,5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2個投資基金，賬面值為29,500,000港元
股票遠期合約	1張股票遠期合約，相關股票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賬面值為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美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日本、台灣及中國的證券。在全球股市尤其是第二季香港股市反彈的背景下，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價值於二零零九年中期中大幅增長。

而且，本集團於上半年向我們的債券組合增添大量投資，上半年債券投資組合的升值超出我們的預期而某些升幅更達至不合理水平。本集團約49,900,000港元的債券投資作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處理，因而無需按市值劃價。倘所有債券均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列賬，則本集團債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將為260,700,000港元，而成本為23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新華航空股份的買方已支付最後結餘5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東方羊絨之投資維持全數減值，因東方羊絨之應收款項維持極高水平。因上半年一般乃羊絨業務之淡季，東方羊絨於上半年度錄得虧損。

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本公司1,869,172,5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0港元）及本公司373,834,503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內行使），基準為每接納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0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81,900,000港元。

所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發行餘下之紅利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前景

全球金融市場的恢復速度令我們詫異，全球經濟已熬過驚慌失措的階段，最艱難的時期似乎已離我們而去。儘管普遍認為金融市場與實質經濟的步伐可以不一致，但我們將仍對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抱審慎觀望態度，等待實質經濟顯示任何力度及復甦的信號。

在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我們繼續投資上市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總成本約為237,400,000港元。預期債券將為本集團來年帶來可觀回報。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供股後，本集團條件充裕，可參與條款吸引的投資。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53,100,000港元及投資（包括合約中嵌入式期權）約79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年中期期間，進行了以英鎊定值的銀行借貸（等額約52,000,000港元），以減低本集團因該貨幣的債券投資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我們正處於有利位置，以進一步發掘預期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新機會。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及美元定值。仍有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投資，而該等投資主要以日圓、馬來西亞林吉特，澳元、新台幣、英鎊及人民幣計值。除以英鎊定值之銀行貸款外，本集團目前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風險及外匯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年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擔保

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過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美元）的信貸額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獲擔保而未償還債項。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中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中期報告（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由管理層取得有關解釋。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向外聘用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均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履行。

李成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董事會主席便一直出缺，而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總經理李華倫先生則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角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李華倫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終止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後，本公司並無委任個人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現由其投資管理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書面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管理。此構成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前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本期間內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勞景祐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女士。